

Q：教師國外學歷修業期限如何計算？

A：

一、「修業情形一覽表」填寫技巧：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及「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等 2 欄內的日期填寫至『日』可方便計算修業期限。

二、修業期限計算原則：

教師在國外的修業期限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期限計算原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8 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
- (六)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且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2.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3.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三、修業期限應注意事項計算及範例：

- (一)修業期限，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二)範例如下：

1. 某位送審教師之國外學校某學期(Semester)起迄日期為 95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21 日，該師入出境紀錄所載該時段入出境日期分別為：出境：95 年 9 月 5 日、入境：95 年 12 月 25 日，則該師該學期修業期限計算如下：26 天(9 月)+31 天(10 月)+30 天(11 月)+21 天(12 月)=108 天。

2. 根據民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 30 日；爰此，所稱碩士學位修業時間需滿 8 個月係指應滿 240 天，其餘修業期限之採計類推。

四、計算修業期限，應避免以下錯誤：

- (一)修業期限未經核算或送審人未繳交入出境紀錄。
- (二)僅根據送審人入出境紀錄計算修業期限，並未綜合修業情形一覽表註明之各學期修業起迄或學校行事曆、成績單綜合判斷。
- (三)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載修業起迄年月，與修業情形一覽表所載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不相一致。
- (四)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載授予學位年月與修業情形一覽表所載學歷證件所載畢業年月不相一致。
- (五)送審人修業情形一覽表所載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與行事曆所載不相一致。
- (六)學期(季)之寒暑假(送審人未修課)亦計入修業期限。

五、送審者如無法提供行事曆，部分學校之成績單亦會記載各學期(季)起迄時間，亦可作為計算之參考。(如下圖)

Course	Description	Grade	Att	Earned	Qual
	Fall Term '96		09/09/1996 - 11/22/1996		
GMI 020	Quant Methods in Admin I				
GMI 230	Financial Accounting				
GMI 250	Organizational Theory				
TERM				GPA	
CUM	EARN	ATT	GP	GPA	